

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

姓名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
郑思	碑卫医〔2024〕39号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	郑思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擅自开展医疗诊疗活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	罚款;没收所使用医疗器械	1. 罚款20000元；2. 没收所使用医疗器械	2			2024/6/27
宋佳丽	碑卫医〔2024〕35号	1. 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；2.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；3. 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	宋佳丽1. 接诊矮小症患者时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；2. 未经亲自诊查矮小症患者，开具门诊处方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3. 在接诊矮小症患者时处方超过七日用量未注明理由，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1. 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；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3. 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	暂停三个月执业活动；警告；罚款	1. 暂停三个月执业活动；2. 警告、罚款20000元；3. 警告；合并给予警告、罚款20000元、暂停三个月执业活动	2			2024/6/25
王惠芳	碑卫医〔2024〕43号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	王惠芳伪造患者综合隆鼻术后修复术复诊记录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	警告；罚款	警告、罚款10000元	1			2024/7/19